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孙永泉 另有公务 李瑞生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715,112.81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842,869.57元,扣除2019年度永续债利息162,0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2,710,223.64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17,113,264.59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54,019,381.34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947,368.4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

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股票简称: 山煤国际
股票代码: 600546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 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煤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周边地区的发电厂。

2. 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煤,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三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网络,在主要中转地区建立了港口公司,年吞吐量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口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输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积极构建矿储一体化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降低。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内的煤炭企业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中国第一产煤、输煤大省,凭借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的煤炭资源覆盖了山西省长治、大同、临汾等煤炭主产区,出产煤种包括焦煤、肥煤、贫煤、贫瘦煤、无烟煤、气煤、长焰煤等,是我国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同时提供多种煤炭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3. 1 截至2019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3 截至2019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etc.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孙永泉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李瑞生

1.3 公司负责人王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信息咨询;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物料供应和船舶燃料油、船舶配件批发零售。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炭及其副产品(除焦炭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融资、受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不含金融);国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信息咨询;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物料供应和船舶燃料油、船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43,662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2019年11月22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8SMGJY1 已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2018年11月22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95 79.37 下降3.42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12 82.3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0 2.28 28.8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2.41亿元,同比下降1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37亿元,同比上升53.4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76.57亿元,同比下降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亿元,同比上升433.18%;研发投入金额2,384.14万元,同比增幅为11.64%。

1.1 财务报告编制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03,314,178.68 7,800,941,153.72 -23.0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562,404,658.27 424,654,199.60 32.4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17,830,308.22 1,292,775,237.25 25.1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预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1,400,488.38 406,148,071.78 -40.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的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21,197,005.75 -100.00 主要是由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144,252,686.57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564,348,172.70 980,498,691.08 -42.44 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7,492,011.69 1,548,770,144.53 -19.9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3,792,282.27 4,738,576,565.23 -16.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8,752,849.25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8,107,292,206.16 7,069,346,388.33 14.6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结构调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93,554,171.9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964,821,625.74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23号、第24号和第37号)。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